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3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发行新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62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2	00****503	左宗申
3	08****836	西藏国隆科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2008年度-2024年度,公司历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2009年4月17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0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2008年12月31日股本462,015,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公司于2010年4月15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0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2009年12月31日股本600,620,3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公司于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21,054,6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

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86,495,8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86,495,8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

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

(二)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以及最低减持价调整的情况:

1.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7日作出“其所持有的即将于2009年1月25日解禁上市的股份,自2009年1月26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三年;若宗申动力二级市场股价低于30元/股(若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动时,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的追加承诺。

根据相应的除权除息计算,追加承诺调整为“若宗申动力二级市场股价低于10.54元/股,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2. 公司董事长左宗申于2013年5月2日作出追加承诺:左宗申先生持有的原于2011年10月17日可解禁上市的2,210万股限售股份自愿予以继续锁定,锁定期延长至2016年5月2日,锁定期为3年。锁定期满后,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10元/股(若发生送股、转增股票或现金分红等,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作相应调整),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根据相应的除权除息计算,追加承诺调整为“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7.69元/股(若发生送股、转增股票或现金分红等,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作相应调整),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3. 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办

咨询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宗申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林艺

咨询电话:(023)66372632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法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公司可转换债券,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98	法兰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5/6/17			

● 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

● 赎回价格:102.219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6月20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6月16日

截至2025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6月16日(“法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6月16日为“法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6月19日

截至2025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6月19日(“法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6月19日为“法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法兰转债”将自2025年6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4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2.2192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法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27日,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45元/股的130%,即9.69元/股(含)。按照《法兰泰克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法兰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法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法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法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27日,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45元/股的130%(即9.69元/股),已满足“法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6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法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2.219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7月3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6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2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324/365=2.2192元/张,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2192=102.2192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2192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775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2192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219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法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法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法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6月2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法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6月16日(“法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6月16日为“法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6月19日(“法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6月19日为“法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6月20日起,公司的“法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6月16日(“法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6月16日为“法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6月19日(“法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6月19日为“法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法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法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法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2.219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法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法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6月9日收盘价为130.307元/张)与赎回价格(102.219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法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2072666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具体情况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70663716E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马江大道石狮路6号1-4#楼

5、法定代表人:李有财

6、注册资本:壹亿柒仟肆佰贰拾捌万壹仟肆佰圆整

7、成立日期:2005年01月2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5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和《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近日,公司开立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账户状态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591903794578001 20	新开立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591903794579000086	新开立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18010100200420038	新开立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18010100200419996	新开立

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仅用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7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2025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万元	273天	2025年6月6日	2026年3月6日	1.20%或1.75%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型	8,000万元	6个月	2025年6月5日	2025年12月5日	1.20%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万元	183天	2025年6月6日	2025年12月6日	1.20%或1.80%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0,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2025年6月5日	--	0.75%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且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用于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序号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7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2025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万元	2025年6月6日	2026年3月6日	否	-
2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型	8,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5年12月5日	否	-
3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万元	2025年6月6日	2025年12月6日	否	-
4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0,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	否	-

七、备查文件

1、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相关资料;

2、现金管理产品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正裕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公司可转换债券,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61	正裕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5/6/16			

● 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

● 赎回价格:101.164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6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6月13日

截至2025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6月13日(“正裕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6月13日为“正裕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6月18日

截至2025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6月18日(“正裕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6月18日为“正裕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正裕转债”将自2025年6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4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1644元/张(即合计101.164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正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26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裕转债”)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前转股价格的130%(即11.05元/股)。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裕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裕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裕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正裕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26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正裕转债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前转股价格的130%(即11.05元/股),已满足“正裕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6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裕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64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3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6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70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0%×170÷365=1.164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644=101.164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64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31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644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644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正裕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正裕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裕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6月1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正裕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6月13日(“正裕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6月13日为“正裕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6月18日(“正裕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6月18日为“正裕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6月19日起,本公司的“正裕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6月13日(“正裕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6月13日为“正裕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6月18日(“正裕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6月18日为“正裕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正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正裕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正裕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64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正裕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正裕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6月9日收盘价为146.928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64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正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6-87278883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6-10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k2025-083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28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9,626股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09,626	409,626	2025年6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有28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退休、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9,626股进行回购注销。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5-047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5-048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有28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退休、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9,626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核心骨干(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8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09,62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6,005,79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5918281),并已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2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9,62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5年6月12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434,416	-409,626	22,024,7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86,891,624	0	1,286,891,624
总计